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5日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金融广场27楼联化科技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1,693,4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938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2,659,9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012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127,289,292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452%)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|      |
| 1.00 | 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362,011,645 | 99.8212% | 236,800 | 0.0653% | 411,500 | 0.1135% | 0     | 通过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26,640,992 | 99.4907% | 236,800 | 0.1860% | 411,500 | 0.3233% | 0     |     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| 362,002,345 | 99.8187% | 237,900 | 0.0656% | 419,700 | 0.1157% | 0     | 通过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26,631,692 | 99.4834% | 237,900 | 0.1869% | 419,700 | 0.3297% | 0     |      |

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王顺达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